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052號

原告 林永泰

訴訟代理人 張祐豪律師

被告 林希忠

林素美

林素華

林素珠

蔡育庸

曾唯齊

李明儒

被告

兼 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劉盈廷

被告 林璟揚

訴訟代理人 李雅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。依原告應有部分比例計算，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5,25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79.01m²×公告土地現值175,00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1/7=1,975,250元）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75,2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666

01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3,666元。
0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3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劉馥瑄